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啓仁

被　　告　謝金烜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承保訴外人蔡○○所有並由其駕駛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1年8月5日18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遭被告騎駛機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車輛前車頭，致系爭車輛受有修復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908元（零件3萬3645元+烤漆1萬5563元+工資7700元）之損害，經原告理賠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系爭車輛原所有人對被告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蔡○○當時欲路邊停車，其車頭往外擺出影響行駛中車輛，致被告沒有充足時間反應而碰撞，應為肇事主因。又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修復項目，除前保支架右側、前保桿支架左側、前保桿外皮、保

桿外皮固定扣、前保桿表面、前保桿更換、前保桿表面塗裝之修復項目外，其餘項目未據原告證明係本件車禍造成，難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蔡○○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，在上開地點之外側車道欲路邊停車，先停住後，車頭漸漸往左、車尾往右向後退路邊靠駛，於過程中至少5台機車行駛通過其左側車身，嗣被告騎駛機車行駛經過時，擦撞到系爭車輛前車頭，致該車前保桿整塊掉落噴出地面等情，業據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並有勘驗筆錄、警方車禍處理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0、75至92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三、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蔡○○於駕駛系爭車輛路邊停車過程，其車身逆向呈現倒車狀態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應注意後方順向行駛中車輛，卻於仍有其他車輛行駛經過之際，繼續倒車執行路邊停車，難認已盡前開注意義務，考量其逆向倒車影響該路段其他順向行駛之車輛，情節應非輕微，足認被告辯稱蔡○○為肇事主因，應屬可採。而系爭車輛早於發生本件車禍前停在外側車道，被告於駛近該處前本應察覺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如放慢速度或調整與系爭車輛安全間隔距離等有效避免碰撞作為，惟從上開勘驗結果未能明顯看出被告已有履行注意義務之積極行為，此外，現場應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有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可採。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，認原告應承擔蔡○○七成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則為三成過失責任比例。至原告雖提出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然該表似未審酌蔡○○於路邊停車時，呈現倒車狀態，影響順向行進中車輛，自難作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且依法本無拘束本院調查證據所為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系爭車輛於104年1月出廠至本件車禍於111年8月5日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經檢視被告不爭執上開修復項目零件部分共6375元（計算式：180元+180元+5735元+280元）、工資及烤漆部分共8129元（計算式：3500元+4629元），而零件部分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638元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及烤漆8129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8767元（計算式：638元+8129元）。至原告就被告爭執其他修復項目，雖據提出系爭車輛於修復前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5至57頁），惟該等照片均黑白，每張照片尺寸甚小（一面A4紙張包含9張照片），無法清楚辨識，且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，是否均為本件車禍造成損傷，自有疑問，原告未能再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（修復必要性），實難憑採。又原告應承擔蔡○○七成過失責任，被告僅須負擔三成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30元（計算式：8767元×0.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之機車於本件車禍如有受損部分，因賠償義務人並非原告，宜由被告另循合法途徑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

附　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